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罗)文综罚字〔2026〕03号

当事人：陈* (身份证号：350123*****)

证照名称及编号：《导游证》编号：DJY*****

住址：罗源县凤山镇

2026年7月19日7时10分，罗源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以下简称“我局”）执法人员在福建罗源辰星旅行社有限公司的旅游团队进行检查，旅游团队正在集合。执法人员陆淑钗（13011121004）、陈言忠（13011121009）依法向现场带队导游陈*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告知检查后，对该旅行社的经营活动进行执法检查。在检查中发现该旅行社导游陈*未佩戴导游身份标识。本案于2026年7月21日立案。于2026年7月23日调查终结。

经调查查明，导游陈*在执业过程中未佩戴导游身份标识的行为违反了《导游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证明：

1. 《现场检查（勘验）笔录》1份、《现场检查（勘验）照片》4张；
2. 《调查询问通知书》1份、《调查询问笔录》1份；
3. 《营业执照》《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
4. 导游陈*的个人导游证复印件1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
5. 劳动合同复印件1份；
6. 全国旅游团队服务管理系统电子行程单复印件1份。

上述证据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行政执法证据认定的相关规定，并经查证属实，相互印证，形成完整的证据链。

我局认为导游陈*在执业过程中未佩戴导游身份标识的违法行为

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违法行为构成要件，违反了《导游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应依据《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并按照《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5年版）》（榕文旅规（2025）1号）编号 FZ01WH-CF-0252 的规定：因当事人首次被发现未按规定在执业过程中佩戴导游身份标识，其违法程度、违法情节属于轻微，属于不予处罚情形，拟对该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2026年7月23日，我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文号为（罗）文综罚告字（2026）03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上述违法事实、相关证据、情节认定、处罚依据以及拟作出的不予行政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至2026年7月30日，当事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要求，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综上所述，我局决定对导游陈*在执业过程中未佩戴导游身份标识的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你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罗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据《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我局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我局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中相关法律法规具体条款附后）



附相关法律法规条款：

《导游管理办法》

(2017 年 11 月 01 日国家旅游局第 44 号令公布)

第二十条第一款 导游在执业过程中应当携带电子导游证、佩戴导游身份标识，并开启导游执业相关应用软件。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二)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的，依据《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1999 年 5 月 14 日国务院令 第 263 号发布根据 2017 年 10 月 7 日国务院令 第 687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一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00 元以下的罚款。

《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处罚裁量基准》

FZ01WH-CF-0253	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未佩戴导游身份标识的行政处罚	1. 《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11月01日国家旅游局第44号令公布)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的，依据《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条第一款 导游在执业过程中应当携带电子导游证、佩戴导游身份标识，并开启导游执业相关应用软件。 2.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14日国务院令 第263号发布 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 第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一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满足以下三项条件之一：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 初次违反本规定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3.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	不予行政处罚	福州市文化和旅游局(广播电视)领域包容审慎监管执法三张清单(2022年版)
			一般	两年内第二次违反本规定，经责令改正，未在规定时间内改正的 两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二百元罚款 处五百元罚款	